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的《房产买卖意向协议》是为了保障公司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和实施，拟签订的意向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房产买卖意向协议》的签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及最终交易金额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房产买卖合同》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产买卖意向协议》事项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海忠 徐杨 曾小青
王海忠 徐 杨 曾小青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